臨心系抵免及選課基本原則

**抵免基本原則參考：**

1、課程名稱相同，學分數相同（或更多）者

2、課程名稱類似，課程內容相仿，學分數相同（或更多）者。

 \*抵必修課請檢附課程大綱，以便請任課教師確認。

3、建議先抵免基本能力課程(國文、外國語文)，剩餘課程可尋找類似名稱之通識，其次可再找外系課程作為外系選修學分(本系選修37學分中可接受外系課程14學分)。

**選課基本原則：**

1、擋修規定 ：「統計學」3學分擋修「心理測驗」。「統計學」6學分擋修「資料分析與統計軟體之應用」。「生理學」3學分擋修「藥理學」

2.、本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數為 59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37學分(其中23學分必為系開課程)，全人教育課程學分為 32學分。

3、本系課程皆依照年級，從基礎至進階課程依序授課，多數課程沒有擋修規定。然而同學選課需依照年級課程規劃，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 (轉大二可同時修大一及大二課程)。

4、必修課程選課

(1)必修課程非經系上認可，不得至外系選修。

(2)必修課程，由系辦公室先執行原班「必修代入」作業。110-1學期未修過「統計學」請先退掉「心理測驗」改加「統計學」。

(3)導師時間不用加退選。

**其他注意事項**

1、請同學特別注意「開課期次」。若為「0」表示是學期課；若為「1」，「2」表學年課，學年課必須先修畢「1」才能修「2」，且必須修完一學年才承認所修學分。

2、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五十分以上者，准予續修；五十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老師、系主任於續修單上核准，方得續修，續修單請至教務處列印。

3、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並影印留存，如有錯誤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
4、每學期選課前，請務必留意本校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。

5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本校教務處及本系之公告。